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86號

原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旭田

訴訟代理人 尤伯祥律師

郭皓仁律師

被告 曹綜仁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間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庭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敏維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